

申請收容人返家奔喪處理流程：

1. 受刑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，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。
2. 至本所填寫申請書、保證書。
3. 準備死亡證明書正本及訃聞各一份。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份(須能證明收容人與死者之關係)。
5. 請於舉行告別式日期之前五日至受刑人執行機關辦理。